**公积金信息系统等保整改及测评项目（等保测评部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FGJJCG2023002）**

**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22日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4. 合同书（格式文本）
5.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就公积金信息系统等保整改及测评项目（等保测评部分）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投标。

1、招标文件编号：ZFGJJCG2023002

2、招标内容：公积金信息系统等保整改及测评项目（等保测评部分）

3、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

（2）具有良好信誉及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本地化服务能力；

（3）供应商必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供应商必须在2023年泰州市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名单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建设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招标文件发放：

2023年5月22日起在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taizhou.gov.cn）下载。

5、招标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23-86898206；

6、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公积金信息系统等保整改及测评项目（等保测评部分）标书编号：ZFGJJCG2023002 |
| 2 | 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50号 |
| 3 | 招标文件发放：网上下载 |
| 4 | 采购预算：人民币27万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三十**(30)**天  |
| 7 | 投标文件递交至：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4：30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5：00整 |
| 8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
| 9 |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5：00整开标地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 |
| 10 | 签订合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11 |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12 | 项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taizhou.gov.cn下同）采购公告中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其它（“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5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五）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加盖公章。
7.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投标文件分别封装，请将此表单独封装在小信封（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加盖公章）中，密封后与其他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9. 投标费用自理。

**（六）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7.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七） 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邀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如有争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1.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八）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在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九）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及支付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预先支付30%合同款项。乙方完成当年全部服务工作，每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测评报告和其他必须的文件资料，出具当年度服务费用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费用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编号ZFGJJCG2023002的\_\_\_\_\_\_\_\_\_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_\_\_ 。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无 ，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王袁圆，联系方式：86898206；

乙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方式： 。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预先支付30%合同款项。乙方完成当年全部服务工作，每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测评报告和其他必须的文件资料，出具当年度服务费用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费用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5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898206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业务需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023年-2025年对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为等保三级，合同期内每年测评一次；OA办公自动化系统为等保二级，合同期内测评一次。

测评内容和要求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等标准规范执行。

测评完成之后，提供《XX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网安专项行动服务

依据泰州市网安专项行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互联网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检查并出具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报告，协助用户单位完成文档资料整理、上报和整改工作。

#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1位。 | 10 |
| 技术服务方案（40分） | 测评内容（10分）：方案须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10个方面的得10分；每少一个测评点扣1分。 | 10 |
| 测评实施方案（20分）：实施方案须包括：人员组织架构、时间计划安排、项目质量管理、保密控制管理、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完整得20分，每少一个点扣4分。 | 20 |
| 网安行动安全检查服务（5分）（包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 网络行动安全演练方案（5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专业能力（15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 8 |
|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证书）且能力范围包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3、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 |
|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ITSS)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荣誉经验（5分） | 近三年来投标人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评选的年度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的，每有一次得2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服务能力（15分） |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的同时，具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证书（CIIP-T）得3分；具有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CISSP）得2分。**（提供人员近3个月社保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5 |
|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且同时具有CISP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人员近3个月社保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5 |
| 投标人承诺从项目开始至服务期结束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且能够无条件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提供书面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 3 |
| 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类似案例（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完成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 |
| 合规性（5分） | 投标人提供在从事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未受到中国等保网或江苏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处罚与限期整改的书面承诺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书面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